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3207062025200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2025年8月13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 号	建字第 320706202300025 号
建 设 单 位	连云港鸿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
建 设 项 目 名 称	连云港畅航科技高端制造业生产研发综合体一
建 设 位 置	宋跳工业园 310 国道南、科技一路东
建 设 规 模 及 具 体 内 容	其中： 1#厂房：地上 2 层 3491.50 m ² ； 2#厂房：地上 2 层 3492.07 m ² ； 3#厂房：地上 2 层 2605.56 m ² ； 4#厂房：地上 2 层 2154.19 m ² ； 5#厂房：地上 2 层 2164.78 m ² ； 6#厂房：地上 2 层 2366.63 m ² ； 7#厂房：地上 2 层 3525.42 m ² ； 8#厂房：地上 2 层 2840.92 m ² ； 9#厂房：地上 2 层 3237.92 m ² ； 10#厂房：地上 2 层 2844.87 m ² ； 11#厂房：地上 3 层 4919.15 m ² ； 12#厂房：地上 3 层 4570.98 m ² ； 以下空白。
附 件 及 备 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